

主编 文性初 张复中 唐友明

中国农业银行



最新通用 银行与企业新业务往来实务

学苑出版社



中财 B0026574

最新通用银行与企业新业务往来实务

01283/04

主 编 文性初 张复中 唐友明
 副主编 钟茂林 李伏连 曾 辉 刘继宁 邹凤梧
 编委主任 张复中
 编委副主任 文性初 唐友明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文性初 于志明 刘继宁 李晓琪
 李伏连 李 兵 邹凤梧 余 军
 张复中 段小平 贺 平 钟茂林
 唐友明 曾 辉

总 纂 钟茂林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

号 421257

832/51

学 苑 出 版 社

一九九三年六月·北京

(京)新登字 151 号

最新通用银行与企业新业务往来实务

主 编： 文性初 张复中 唐友明

出版发行： 学苑出版社 邮政编码：100032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3 号

印 刷： 长沙矿山研究院印刷厂印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12 字数：260 千字

印 数： 00001——10000 册

版 次： 1993 年 7 月第 1 版

ISBN7—5077—0662—1/F·43

定 价：6.50 元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思想指引下,我国专业银行正逐步向商业银行转变。银行新业务的兴起与发展,不但是创建商业银行体制的要求,而且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一方面,大大拓宽了金融渗透领域,使银行逐步发展成为综合性的金融服务机构,满足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对金融的新需求,另一方,大力发展银行新业务,不断加强银企新业务往来,可以迅速提高银行和企业各自的经济效益,壮大自我发展的力量。

《银企新业务往来实务》一书,正是为适应新形势的要求而编写出版的,该书全面而系统地阐述了银行新开业务的理论和实务。其特点主要有:

第一,体系合理独特。该书从银企往来的新角度,深入论述了银行新开业务的理论知识,重点从银行和企业两个方面介绍了银行新业务的实际操作技能及其规定。

第二,内容全面系统。该书包容了近几年银行新开的全部业务;内容详实,次序得当,为企业筹资、融资、选择金融工具提供了全方位的服务。

第三,论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该书在阐述深奥的理论与实务知识时,尽量使用通俗的语言,以适应各个文化层次的人阅读。

我愿意将此书推荐给广大金融工作者、企业财会人员,以及金融院校的师生,并希望它能够得到读者的欢迎。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副行长高级经济师

段晓岩

一九九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票据承兑和贴现往来.....	(1)
第一节 票据的基本知识.....	(1)
第二节 票据的承兑.....	(5)
第三节 票据的贴现	(14)
第四节 银行办理票据承兑 和贴现的会计手续	(20)
第五节 企业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的 会计的会计处理及其融资技巧	(25)
第二章 证券业务往来	(43)
第一节 证券的基本知识	(43)
第二节 银行的证券业务	(52)
第三节 企业的证券业务	(64)
第四节 证券业务经营管理	(70)
第三章 代理业务的核算	(82)
第一节 代理保管业务	(82)
第二节 代理收付款	(87)
第三节 代理证券业务	(89)

第四章 往托业务往来	(96)
第一节 住托概述	(96)
第二节 信托存款业务往来.....	(112)
第三节 委托存贷款业务往来.....	(126)
第四节 信托投资业务往来.....	(134)
 第五章 外汇业务往来.....	 (145)
第一节 外汇概述.....	(145)
第二节 外汇存款往来核算.....	(149)
第三节 外汇贷款往来核算.....	(156)
第四节 外汇管理.....	(169)
 第六章 咨询概述.....	 (175)
第一节 咨询概述.....	(175)
第二节 资信咨询业务往来.....	(184)
第三节 工程咨询往来.....	(189)
第四节 市场信息咨询往来.....	(195)
第五节 财务管理咨询往来.....	(202)
 第七章 房地产金融业务往来.....	 (221)
第一节 房地产基本知识.....	(221)
第二节 银行房地产经营业务.....	(236)
 第八章 国际贸易结算往来.....	 (249)
第一节 国际贸易基本知识.....	(249)

第二节	国际结算票据及国际贸易结算方式·····	(260)
第三节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的选择·····	(279)
第四节	国际市场的特点及行情调研·····	(281)
第九章	租赁业务往来·····	(290)
第一节	租赁基本知识·····	(290)
第二节	租赁业务管理·····	(300)
第三节	承租人会计处理·····	(318)
第四节	出租人会计处理·····	(322)
第五节	我国金融租赁中的折旧与税收·····	(336)
第十章	保险业务往来·····	(340)
第一节	保险概述·····	(340)
第二节	财产保险·····	(354)
第三节	人身保险·····	(362)
第十一章	信用卡业务往来·····	(374)
第一节	信用卡概述·····	(374)
第二节	银行办理信用卡业务手续·····	(378)
第三节	企业办理信用卡的手续·····	(382)

第一章

票据承兑和贴现往来

票据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商品生产和交换的需要。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票据应用将在方式、范围上有着更加灵活、扩大的趋势。从金融角度而言,票据是金融市场上常用的信用工具;从企业或独立法人角度而言,票据的承兑及贴现是筹集和融通资金的重要手段。本章除对票据的概念、性质、种类、关系人及基本权利、义务作介绍外,还对承兑和贴现的方式、程序作具体阐述。由于企业或独立法人都将逐步进入市场,因而银企间票据往来成为本章的重点。

第一节 票据的基本知识

一、票据的概念和特性

票据是出票人自己承诺或委托他人在指定的到期日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款项,并可以通过背书转让的书面凭证。票据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上,票据泛指各种反映权利、义务的单据,包括提货单、保险单、仓单等;狭义上,票据指以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可以流通转让的证券,如汇票、本

票和支票。就银行与企业业务往来，通常所说的票据，一般指狭义的范围而言。

票据具有以下十个方面的特性：

1. 票据是一种设权证券。即票据包含了经济活动中债权债务关系。

2. 票据是一种要式证券。即票据所具备的形式和内容，必须通过严格规范的文字记载来表达。

3. 票据是一种有价证券。即票据表明一定金额；它的债权是通过票据的提示而实现。

4. 票据是一种形式证券。即票据体现的权利与义务都是以法而定的。票据一旦通过签名盖章，票据上所记载的文字就决定其法律效力。

5. 票据是一种债权证券。即票据债权人有权向特定的票据债务人行使其请求权。

6. 票据是一种无因证券。即持票人成为权利人并有对债务人行使票据上的权利，而无须证明取得票据的原由。

7. 票据是一种提示证券。即票据到期日向付款人作请求付款的提示。

8. 票据是一种指名证券。即当出票人在票面上作禁止转让的记载，票据从一种提示证券转变为指名证券。

9. 票据是一种返还证券。即付款人要求持票人签收票款后将票据退回。

10. 票据是一种流通证券。即票据可以不经债务人同意通过背书和票据的交付程序进行转让和再转让。

二、票据的种类

票据一般划分为三大类，即汇票、本票和支票。但是按照不同的关系人、内容和条件，汇票、本票和支票均可分为若干不同名称的票证。

1. 汇票按出票人类别不同划分，可分为商业汇票、银行汇票；按收款人有无限定划分可分为记名汇票、无记名汇票、指定汇票；按汇票承兑人不同可分为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按约定的时期不同可分为即期汇票、近期汇票、远期汇票；按汇票是否有基础划分，可分为确定汇票、融通汇票；按有否附随单据划分，可分为跟单汇票、光票；按是否要求证书划分，可分为凭证书而发出汇票，未凭证书而发出汇票；按票据产生的原因划分，可分为出口汇票、进口汇票。

2. 本票按出票人类别不同，可分为商业本票，银行本票；按收款人不同，可分为记名本票，不记名本票；按到期付款期限不同，可分为即期本票、近期本票、远期本票；其中远期又可分为定期本票，不定期本票。

3. 支票按收款人不同，可分为记名支票，不记名支票；按形式的不同，可分为普通支票，划线支票，保付支票；按付款期限不同，可分为即期支票、远期支票；按是否付现划分，可分为现金支票、转帐支票；按限额规定不同，可分为限额支票，无限额支票。

三、票据的关系人及基本权利、义务

票据的关系人有：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背书人、承兑人、持票人、保证人等。其中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是

基本关系人。遵照票据法的规章，每一个关系人通过在票据上的签名盖章，都要对最终持票人担负票据的保付责任。

1. 出票人，指开出票据并交付给他人的的人。出票人承担票据在提示时付款人一定付款或承兑给收款人或最终执票人的保证责任，是主债务人。假如票据一旦拒付，票据关系链最终追索至出票人，其仍负偿还票款的责任。

2. 付款人，它亦可能是出票人，亦可能是出票人指定的付出票款的人。付款人对票据承担付款责任。付款人一经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即变为主债务人。

3. 承兑人，即票据经承兑后，同意出票人的支付指令并在票据上签字确认付款责任的人。

4. 收款人，即收取票款的人，是票据的主债权人。收款人有权向付款人要求付款，如拒付，有权向出票人追索票款。收款人如转让票据，承担票据的付款或承兑的保证责任。

5. 持票人，即票据的收款人，被背书人或执票来人。它的基本特征是占有票据。只有持票人才能向付款人或其它关系人履行票据所规定的义务。

6. 保证人，即给予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或参加承兑人的票款支付作出保证行为的人。作出保证承诺的是保证人；受承诺方为被保证人。保证人和被保证人负同样责任。

7. 背书人，即将占有的票据，经过背书让渡给他人的人。背书人可能是收款人，也可能是持票人。背书人经签字盖章让渡票据后，就要对票据负责。受让人称被背书人。

不同的关系人将赋予的权力与义务是不同的。就票据支付责任而言，债务人有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等；

其中承兑人是主债务人，是直接负担义务的人；出票人、背书人是从债务人、负连带支付的义务，保证人的责任则与保证人相同。就持有票据有权对债务人行使票据权利而言，一是票据的权利有两种：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二是不同的债权人依据票据行为的不同，享有不同的票据权利。

1. 持票人对票据主债务人有付款请求权。
2. 持票人对参加承兑人有付款请求权。
3. 参加付款人对汇票承兑人、被参加付款人及其前采取的持票人的权利。
4. 持票人对保证人有付款请求权。
5. 持票人及背书人对其前采有追索权。
6. 已履行付款的保证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采有追索权。

第二节 票据的承兑

承兑是汇票所持有的信用活动。它的实质是汇票付款人按照汇票记载的事项，在汇票上所作的同意付款的文字记载和签章，并承担到期无条件付款的责任。我们知道汇票按承兑人的不同，可以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所谓商业承兑汇票，指由收款人签发，经付款人承兑，或由付款人签发且付款人承兑的票据。所谓银行承兑汇票，指由收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并由承兑申请人向开户银行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票据。

商业汇票是企业间商品交易使用较为频繁的信用工具。它的对象要求双方是独立经济法人；基本特征是以商品交易

为基础，因而严禁签发无商品交易基础的空头汇票。商业汇票是一种记名汇票，也可以通过背书转让流通，无论同城或异地，均可使用。商业汇票承兑期一般同由商品交易的双方协议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九个月。如果是分期付款，则应开出多张票据，承诺在不同的期限上付款。下面就承兑人、出票人不同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处理程序作具体介绍。

一、商业承兑汇票承兑的处理程序

(一) 由收款人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

1. 签发票：收款人依据交易双方协议，填写“商业承兑汇票”一式三联（附票样式 1-1），并完备“汇票签发人盖章”处的签章。将汇票第①、②联直接发给付款人，第③联留卡。

2. 承兑：付款人接到收款人发来汇票，依据交易合同审核票据，待确认无误后，在第②联“付款人盖章”处签章，同时在“备注”栏注明承兑日期，将汇票第①联留存，第②联送回收款人。

(附式 1-1)

商业承兑汇票 2

汇票号码
第 号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人	名称				付款人	名称																					
	帐号					帐号																					
	开户银行		行号			开户银行		行号																			
汇票金额		人民币 (大写)				<table><tr><td>十</td><td>百</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十	百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百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汇票到期日		年 月 日		交易合同号码																							
本汇票已经本单位承兑，到期日无条件支付票款。此致 收款人 付款人签章 负责 经办 年 月 日					汇票签发人 负责 经办																						

寄付款开户行作出传票附件
此联收款人户银行随结算凭证

注：商业承兑汇票一式三联，第一联卡片，由承兑人（付款人）留存；第二联汇票由收款人开户银行随结算凭证寄付款人开户银行作对付出凭证附件；第三联存根，由签发人存查。

附式 1-1 背面：注 意 事 项

- 一、付款人于汇票到期日前须将票款足额交存开户银行，如帐户存款余额不足时，银行比照空头支票处以罚款。
- 二、本汇票经背书可以转让。

被背书人	被背书人	被背书人
背 书	背 书	背 书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3. 委托收款：收款人接到付款人签回有“承兑日期”“章戳”等完备承兑手续的汇票第②联后，在到期日前，匡算办理委托银行收款的邮程，办理委托收款手续委托开户银行向承兑人收取款项。

4. 银行清算：收款人开户银行通过联行往来或同城票据交换，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向付款人开户银行办理结算。

5. 到期付款：付款人在汇票到期前，应按票面金额向开户银行备足款项，汇票到期日，通知开户银行划付票款。

6. 票款入帐：收款人开户银行在收到付款人开户银行划来票款后，传票通知收款人款项已收妥入帐。

(二). 由付款人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处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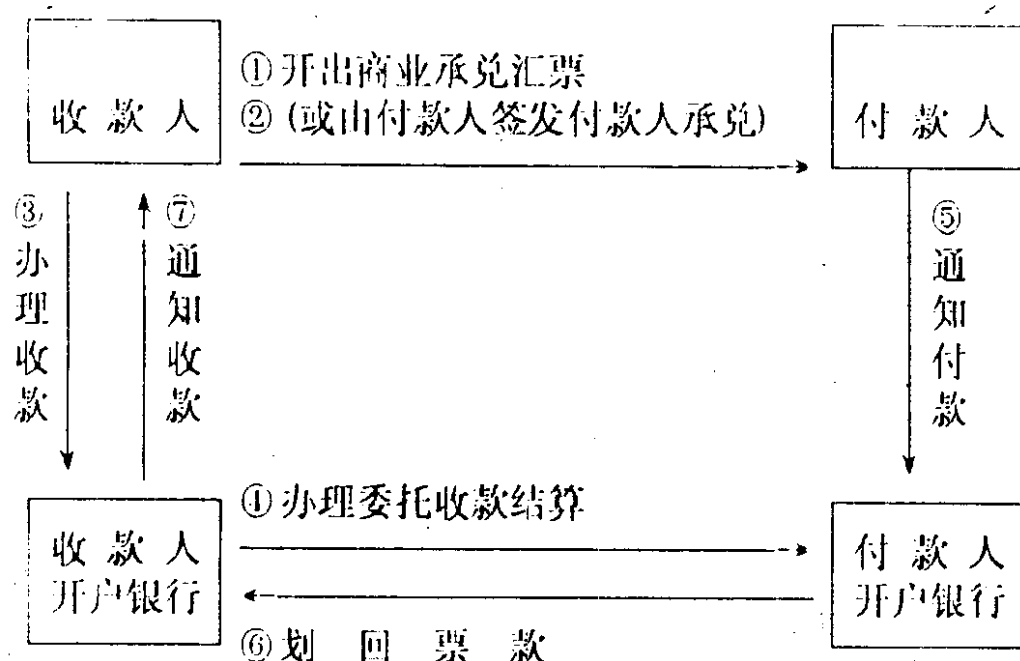
由付款人签发票并承兑，大体上与收款人签发票的处理程序一致。只不过付款人签发票既是出票人又是承兑人，因而出票和承兑的过程同时进行，这样“出票”“承兑”的程序就合为一道，付款人在填写“商业承兑汇票”并签注“承兑”记载之后，将汇票“存根联”和“留存联”留存，“汇票联”送收款人，收款人接到汇票后，在到期日委托开户银行办理收款。（具体程序同收款人签发票的承兑手续）。

签发和办理商业承兑汇票的一般规定：

1. 商业承兑汇票的签发一定是以双方商品交易为基础。无商品交易签发的空头汇票，委托银行收款时，不予受理。

2. 签发汇票时应按票据记载事项，规范填制。做到格式统一、内容完备、数字准确、文字工整、字迹清晰，否则，不予受理。

附商业承兑汇票处理程序示意图：



3. 到期承兑时，由于承兑人帐户票款不足而引起退票事宜，其后果由承兑人负责。承兑银行按票面金额处以 5% 但不得低于 50 元的罚款。

4. 遗失商业承兑汇票，由收付双方自行处理、注销。

5. 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使用，由收付双方联系注销。

6. 超过九个月期限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不予受理。

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处理程序

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以银行为付款人，因而商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信用活动，必须经银行审核同意。

(一) 由收款人出票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处理程序